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董事調任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袁野先生(「袁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下文載列袁先生的履歷詳情。

#### 袁先生的履歷詳情

袁先生，26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具備電商及供應鏈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創辦重慶瑞德興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重慶瑞德興匯」)，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重慶瑞德興匯的戰略策劃及整體業務管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袁先生獲委任為重慶陽光公益事業基金會理事。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重慶工商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彼現時所訂立的委任函將告終止。本公司與袁先生將訂立新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袁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委任袁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袁先生的調任的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袁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